

重要政策——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

壹、緣起

為推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貳、辦理情形

一、執行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

二、具體作法：

(一) 申請學校資格：補助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 3,000 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二) 適用對象：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通過本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

(三) 補助情形：經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 30 萬元或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 3 年。

三、推動進度：

(一) 99 年計 10 名教師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

(二) 100 年計 20 名教師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

(三) 101 年計 25 名教師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

(四) 102 年計 31 名教師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

參、結語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首重人才培育，為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並配合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規劃，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目標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